

能力建设视域下我国水下考古事业的历程与展望

高霄旭

能力建设是21世纪以来国际上一种被广泛应用的推动国家和地区事业发展进程的理念和方法。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曾在2008年将能力建设与发展的基本进程划分为五个主要步骤——第一步,让利益相关方都能够参与能力建设进程;第二步,评估能力、资产和需求,通过与利益相关方展开接触,对现有能力进行评估;第三步,制定能力建设的响应,在确定能力需求后,就必须确定能力建设的对策,并在所有利益相关方之间达成一致后加以实施;第四步,执行能力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有效的实施需要地方、国家乃至区域合作伙伴的协调,并需要不断对战略开展评估;第五步,评估能力发展,对结果进行评估,衡量国家、组织与机构、个人取得的绩效以及事业发生的变化。以能力建设与发展进程为基础,其关键点可归纳为:知识,针对具体事项的认识与理解;技能,开展相关工作的操作技术;系统,行业领域发展所处环境、体制和机制;机构,推动事业进程的管理机构和执行单位等方面。总体而言,能力建设是一个与推动行业领域进步的各类、各层级能力发展相联系的过程,它在有效支持能力建设能力发展初始阶段的同时,还可以作为新发展阶段的起点。一项新事业的出现和发展往往伴随着所涉各类能力的储备、形成和持续的强化提升,因此,能力建设也适用于对事业从零起步的策略和路径分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能力不足”作为关注水下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主要问题之一,2001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条款中,明确将各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能力建设和研究方法的建立列为优先发展领域。“十五”时期以来,我国文物行业主管部门在制定行业发展政策与规划时开始涉及“能力”相关表述和具体措施,彰显了对能力建设与发展的日益重视。2022年,国家文物局印发《“十四五”考古工作专项规划》,明确提出加强考古能力建设;2023年发布的《水下考古工作规程》,进一步健全我国水下考古工作标准体系,能力内涵得以更加具体、明晰。

回顾我国水下考古事业的发展历程,自1986年9月国家科委、文化部联合呈报《关于加强我国水下考古工作的报告》中“五条建议”的提出,促成1987年事业实现开局,到2008至2009年间从水下考古向水下文化遗产保护转型过渡,再到近年来合理利用、保护传承的创新实践,我国水下考古与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的科学实践与综合研究已走过近四十年。针对业界一般将我国水下考古事业划分为1986年之前、1987年至2008年和2009年以来的三个阶段,以能力建设为视域,从行业管理能力、业务实践能力、科学研究能力、传承创新能力和科普传播能力等五个方面入手,重点围绕国家政策法规的演变、国家主导的组织形式、多方参与的协同机制、事业的资金投入情况、业务实践规划化进程、配套装备与技术应用、重大课题与重要发现、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国际环境与社会推广等十个关键因素分析探讨,可以清晰看到各阶段所涉及能力在“储备”“初步建设”到“持续提升”的历史进程,而各阶段对于能力的理解和发展也呈现出显著的差异化特征。

我国水下考古早期的积累和酝酿,一方面得益于相关专业领域,如海洋史、中西交通史、船舶制造、海洋科学等诸多领域的发展规划和前瞻,另一方面体现在考古学领域业界前辈的思考与探索。改革开放以来,中外人文领域的人员和信息交流进一步促进了水下考古工作在国内的传播与普及,一些有识之士和专家学者在不同场合下提出过考古学实践和研究对于解决更广阔科研和发展议题的重要性以及发展水下考古的重大意义。这些实践与思考为事业的创立埋下伏笔,奠定了必要的基础。1986年,“哥德瓦耳森”号沉船文物在荷兰公开拍卖,成为我国水下考古发展的直接导火索,国家高度重视事业发展,有关部门迅速反应并积极谋划开篇布局。

1987年打开发展局面以来,对照国际水下考古领域发展趋势,我国水下考古最初以“五条建议”的顶层设计为起点,此后的二十多年间基本完成了水下考古能力体系初步构建的主要任务,持续推动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进程,逐步形成了“全国一盘棋”的总体发展格局;以中央财政经费保障为主,地方资金配套的投入方式开展各项具体工作;在不断加强人才培养的同时,积极开展业务实践、技术提升和课题研究等工作;国家水下考古工作协调小组有关方面密切联动,初步推动水下考古与出水文物的科普、宣传和推广。在国内外专业力量“请进来”的基础上,我国水下考古也积极以不同的方式“走出去”,尝试扩大国际影响力。这个阶段早期的吴川沙角旋沉船、绥中三道岗沉船等见证了我国水下考古事业起步阶段的艰辛探索;在福建、广东沿海和西沙群岛等地开展的实践彰显了区域性和系统化发展的特征;白鹤梁题刻原址水下保护工程,中山舰的调查、打捞与修复,抚仙湖水下考古的尝试等,一系列特殊的案例也都从不同侧面呈现出我国水下考古事业发展初期的特点。总之,这个阶段我国水下考古的能力建设还处于萌芽状态,无论管理决策部门还是业务执行单位,对水下考古应具备的能力尚未形成全局性、体系化的整体认识,更多是基于实践过程中的客观需求,着重对相关领域进行了资源倾斜和重点培养。在2008年之前,对水下考古调查发掘能力的建设,突出表现在水下人员的技术培训最受重视,科研、展示、教育等方面仍处于自发状态,并未专门强调或重点培育。

2009年至今,我国水下考古事业步入快速发展的时期,秉持传统考古从有限的发掘工作中最大限度获取信息的理念,水下调查与发掘开始从粗放转向精细,从内水、近海拓展到远海、深海,从单纯的水下考古发展为全方位的水下文化遗产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调查、发掘、研究、保护、展示与阐释逐步构

建起全生命周期闭环,公众科普与科学传播日渐成为该领域重要内容之一。积极推进行业组织重构,建立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与各地国家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基地密切合作,探索实行垂直管理可行性,成立中国考古学会水下考古专业委员会,协同地方水下研究与保护专职机构,依托国家级科研课题经费扶持,集中优势资源,做好重点项目,充分发挥国际与国内各级各类行业会议、专题论坛和学术期刊的交流平台作用,带动行业整体水平提升。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建设,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建立涉水基建考古制度,将水下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国土规划,发布《水下考古工作规程(2023年)》,通过战略引导、成果评优引领发展方向,依托第三、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全面开展水下遗址的调查,从“被动式”点状调查发展为“主动式”区域普查,进一步摸清家底。有规划地与海军、海洋、海监、渔业、交通等力量深度展开交流与合作,弥补文物系统在潜水人员、装备、技术和经验等方面的欠缺和不足,形成上下一致的总体格局和“国家主导、地方支持、全面保护、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新体系。

这一时期,现代技术手段逐渐成为水下考古的强大支撑和推动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在福建海坛海峡、甲午沉舰等区域性普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载人潜水器、无人潜水器等精细化水下设备的研发,科学考察船在水下考古中的应用,为推动我国深海考古快速发展贡献了巨大力量。秉持原址保护理念下因地制宜的多样化保护策略也随着象山“小白礁一号”沉船、漳州圣杯屿元代沉船、上海长江口二号古船的发掘和保护给出了特色化保护方案,均州古城、江口沉银等特殊的内水水下工作进一步丰富了我国水下考古的内涵。在此阶段随着水下考古自身发展逐步成熟,配合海洋强国与文化强国建设的战略需要,科学研究、科普传播、行业管理能力在水下考古业务实践中均得到不同程度的重视和发展,“行政管理—业务实践—科学研究—传承创新—科普传播”的完整能力链条在这一时期具备了雏形。当然,部分能力涉及的相关内容(如水下考古档案资料的数字化保存、水下遗址的动态监管与长期维护等)仍处于初步布局和探索实践阶段,但不可否认已经形成了良好发展的态势,为“十五”时期中国水下考古事业各项能力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和保障。

展望我国水下考古事业的发展前景,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和联合国“海洋十年”(2021—2030)框架等作为背景,结合国内外近年来在水下考古、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领域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案例,进一步借鉴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推动我国水下考古未来各类能力的持续强化和提升,将有利于平衡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与涉水经济和产业发展的矛盾,通过资源投入、持续性的资源投入与机制创新,提升个人、组织或国家在特定领域内的知识储备、技术实力、管理效能及协作水平,以应对复杂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

中国水下考古能力建设的核心应在于强化主体自主性,构建多维支撑体系:一是知识技术层,包括专业人才培养(如教育、培训)、核心技术研发(如深海探测装备)及多学科交叉融合;二是制度机制层,涵盖政策法规完善(如文化遗产保护法)、标准体系建立(如深海考古操作规程)及长效管理架构设计;三是资源整合层,通过跨部门协同(如考古机构与海洋科考单位合作)、国际合作网络搭建(如跨国联合研究)及社会资本调动(如公众参与),形成资源集约化配置能力。既需立足现实需求解决“卡脖子”问题(如国产深潜器研发),也需前瞻布局战略领域(如人工智能与考古结合),最终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引领的质变。

在今后水下考古能力建设的征程中,四类具体能力尤为值得关注和重视。一是海洋探测技术与装备自主研发能力,特别是如何将海洋领域实践与研究的技术转化为适配性更强的水下考古专业化、模块化技术体系应用,对于全球范围内新兴的深海考古,则体现在将深海技术能力转型成为深海考古能力;二是多学科多领域协同合作能力,随着最前沿的现代科学技术在考古学中的应用不断深化,水下考古涉及到考古学、海洋学、历史学、文化人类学等诸多学科交叉融合,在陆地考古上应用相对成熟的科技测年、环境考古、古DNA分析、同位素分析、有机残留物分析等技术手段需要进一步适应水下环境下的应用;三是水下考古现场文物保护能力,通过水下文化遗产预防性保护、可控干预文物本体的信息提取技术以及实验室考古技术攻关等来实现提升;四是水下考古数字化能力,需要大力发展提升水下考古信息的采集与管理数字化水平以及综合分析和研究应用水平,持续推动水下文物保护科学数据库系统建设工作。

另外,在水下考古学科发展的导向方面,既需要技术、方法层面的强化,也需要不断调整科学理念、搭建学科理论的框架体系。合作网络将得以巩固并持续扩展,水下考古学科涉及的利益相关方有待在顶层设计和规划中进一步拓展和适配,针对各涉事主管单位、地方政府、重点企业、科研院所等方面,应充分发挥各自所长,统筹各方资源,兼顾多领域合作方的诉求,制定基于“共赢”的一系列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同时,我国水下考古国际的管理者、从业人员和科研工作者应重视和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坚持观察和思考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实践案例和研究成果并从中吸取经验、获得启发,共同推动我国水下考古及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进一步融入并影响国际发展趋势,成为水下考古强国。(作者单位:上海大学)

再论寺洼文化的类型

赵宾

寺洼文化因甘肃省临洮县寺洼山墓地得名,主要分布在洮河以东的甘肃省中部、南部和东部地区。目前已发掘的遗存,多属于墓地,有临洮寺洼山、临潭磨沟、岷县占旗、合水九站、庄浪徐家碾、西河栏桥和卓尼白土梁等墓地。学界对寺洼文化的讨论,多集中在文化的分期与类型。此处,笔者仅就寺洼文化的类型谈一些粗浅看法。不妥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寺洼文化的类型,存在诸多争议。总体来看,学界存在以下三种意见:

1. 寺洼文化可以分为寺洼、安国两个类型。
2. 寺洼文化可以分为寺洼山、九站、栏桥—徐家碾三个类型。
3. 寺洼文化可以分为寺洼山、九站、徐家碾(包含栏桥)、任家坪四个类型。

第一种意见强调以寺洼山墓地为代表的寺洼类型,罐的马鞍口形,仅仅对列在双耳两侧(即单马鞍口罐)。有鼎有鬲,以平凉安国镇墓葬为代表的安国类型,罐的马鞍口形,双耳相对列在双耳及其两侧,侧大耳小(即双马鞍口罐)。不见鼎,常见内鬲和豆。

第二种意见强调安国类型内部遗存有差异,将新近发现的九站、栏桥和徐家碾等墓地,细分为九站类型与栏桥—徐家碾类型。九站类型以单马鞍口罐为主,平口双耳罐和陶壶次之。另外,还有少量陶豆与双马鞍口罐;栏桥—徐家碾类型以双马鞍口罐、陶壶为主,同时也有部分陶豆和少量单马鞍口罐。

第三种意见强调栏桥—徐家碾类型内部仍存在差异,将任家坪等地点新发现的寺洼文化遗存独立划为类型;认为任家坪类型与栏桥—徐家碾类型的主要差异在于,前者的器型整体偏瘦高。

以上三种意见,无一例外,都认可陶器的种类与形制是考古学文化类型划分时的

重要标准。但是在方法的使用上,略有不同。持前两种意见的研究者,划分文化类型时重点关注不同种类与形制的有无,以及各自的数量比重,但是持第三种意见的研究者,更多关注同类器物形制上的微观差异。在方法的运用上,笔者赞同前者。在此需要补充一点的是,笔者认为文化类型意在突出遗存自身特征的独特性,而这种独特性不是文化发展过程中呈现出的时代特性。换言之,在划分类型的时候,应注意将同时期的遗存进行比较,不宜将不同时期的遗存进行比较。因此,文化类型划分的前提是对文化的分期。

从以往研究者的讨论中,笔者知晓和寺洼文化类型划分密切相关的陶器种类是马鞍口罐、平口双耳罐、壶、鼎、豆、簋和鬲。因此,明晰这些陶器形成的原因是地域性的,还是时间性的,就显得尤为重要。

马鞍口罐是寺洼文化的标志性器物,自身又有单马鞍口罐与双马鞍口罐的形制差异,所以明确两者的关系,对于理解寺洼文化的类型十分关键。据杨谊时介绍,岷县占旗墓地出土有少量双马鞍口罐,其中出有双马鞍口罐的M48属于墓地早期遗存,年代相当于寺洼文化早期,表明双马鞍口罐与单马鞍口罐在寺洼文化产生之初就已存在。此外,在徐家碾墓地和九站墓地的寺洼文化晚期遗存中,亦能发现两者,反映出单马鞍口罐与双马鞍口罐是并行发展的。由此可见,寺洼文化内部同时期遗存中单马鞍口罐与双马鞍口罐的有无或比重高低,应是地域原因造成的。除此之外,平口双耳罐和腹耳壶在寺洼文化的早晚期中也可看到,同期遗存中其有无及比重高低也非时间因素导致。

鼎、豆、鬲和鬶,这四类器物在寺洼文化中表现出相同的共性。在寺洼文化早期的磨沟、占旗和寺洼山墓地中,可以看到鼎和双耳分裆鬶的存在,两者占有一定比重,此时基本上没有发现豆与联裆鬶。但是

在寺洼文化中晚期的九站、徐家碾、栏桥和任家坪墓地中,常可以看到豆、簋和联裆鬶,鼎已消失,双耳分裆鬶近乎绝迹。这几类器物的有无,与时间变化有明显关联。

立足于单马鞍口罐、双马鞍口罐、平口双耳罐和腹耳壶的地域属性,笔者认为可以将磨沟、占旗、寺洼山、九站和白土梁等墓地归为一类,此类墓地以单马鞍口罐为主,单位内陶器组合以单马鞍口罐和平口双耳罐为核心,有时搭配腹耳壶,可称为“寺洼山类型”。栏桥、徐家碾和任家坪等墓地属于一类,此类墓地以双马鞍口罐为主,单位内陶器组合以双马鞍口罐和簋为核心(尚不能排除簋在寺洼文化早期出现的可能性),可称为“徐家碾类型”。

这里需要对九站墓地进行补充说明,以往研究者多将其单独称为类型,原因在于墓地中单马鞍口罐、平口双耳罐和陶壶的比重,同栏桥和徐家碾墓地明显不一。诚然,九站墓地与栏桥、徐家碾墓地差异较大,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将九站墓地单独称为类型。相反,九站墓地同占旗、磨沟等墓地的共性远大于异。单马鞍口罐、平口双耳罐和陶壶在占旗、磨沟等墓地都有出土,尤其是在占旗墓地,单马鞍口罐(49%)与平口双耳罐(19%)的总比重可高达68%。九站墓地同占旗等墓地的差异表现在无鼎,有豆和联裆鬶。但是前文已述,这些陶器种类与时间变化同步,可能和人群的交流有关。因此,将九站墓地也归入寺洼山类型是适宜的。

总之,笔者认为在划分文化类型的时候,要充分考虑到时间差异,重点依据同时期遗存的差异进行类型划分。综合考虑,寺洼文化可以分为寺洼山类型和徐家碾类型,前者以寺洼山、磨沟、占旗和九站等墓地为代表,后者以徐家碾、栏桥和任家坪等墓地为代表。(作者系吉林大学考古学院博士研究生)

伊朗高原青铜斧的形态与内涵

吴亦涵 毕经纬

伊朗高原位于西亚与中亚的交界地带,东起兴都库什山脉、雷吉斯坦沙漠,西临亚美尼亚高原、两河流域,北接里海和图兰低地,南至波斯湾和阿曼湾。其范围包括今伊朗的绝大部分、阿富汗的大部分以及巴基斯坦西部地区。这里自古以来便是多种文化交流汇集之地,文化面貌复杂多样,文化内涵丰富多样。

同时,这里也是人类较早使用青铜器的地区之一。公元前3300年前后,伊朗高原进入青铜时代。伊朗的Kaller Nissar、Susa、Sialk、Marlik、Sangtarashan及阿富汗的Mundigak等遗址,均有较多的青铜器出土,包括青铜斧、剑、匕首、箭头等武器、工具以及尖顶饰、牌饰等,其中青铜斧形态丰富、数量庞大,是伊朗高原最重要的青铜器类之一。

形态特征

青铜斧在伊朗高原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即青铜时代早期(公元前3300—前2500年)、青铜时代中晚期(公元前2500—前1500年)和早期铁器时代(公元前1500—前550年)。

伊朗高原青铜时代早期的青铜斧脱胎于石斧,造型往往比较简单,是一种实用性的工具。如苏萨(Susa)遗址出土的大量长方形平板斧,其形态与史前石斧十分相似,功能应该也大致相同。这些铜斧的年代在公元前三千年左右。管釜斧在此时也已出现,器口呈圆形或椭圆形,斧身较规整,大多为简单的曲尺形,此类斧型后来逐渐成为该地区青铜斧的主要类型。至青铜时代中晚期,伊朗高原青铜斧臻于成熟,形成了管釜斧系统。铜斧的釜部形态多样,有普通的圆管形,也有形制独特的肋突状管釜(rippenaxte),管釜的后壁常带有尖刺状乳钉或弧形凸缘。刀部形态有长方形、扇形、钩形、新月形、凿形等多种样式。早期铁器时代的青铜斧造型更加多样,刀部面积变大,装饰性增强,功能分化,实用性用斧和礼仪性用斧的区别愈加明显。其中卢里斯坦(Luristan)青铜斧以突出的装饰性闻名,常见斧型有宽大的弧形斧刃,刀缘朝下,肋突状管釜,釜后壁装饰钉形乳钉(图一),常见各种各样的动物装饰。新月形斧也是卢里斯坦青铜斧的典型形制,斧身狭长,管釜外壁堆塑卧狮或装饰乳钉,部分新月形斧刃演变成更加细长的三角形。



图一 卢里斯坦青铜斧 (采自卢浮宫博物馆)

装饰纹样

早期青铜斧多为素面,随着铸造技术的发展,铜斧的装饰逐渐复杂多样。伊朗高原青铜斧装饰的主题大致包括几何图案、动物

纹样、人物造型等。几何图案常见线形、菱形、三角形、波浪纹、箭头等纹样,通常以线刻工艺装饰于铜斧的刀部和管釜部。如比利时皇家艺术历史博物馆收藏的一件卢里斯坦青铜斧,环斧刃一周及釜口两端饰以网格纹样,为铜斧增添了秩序之美。动物形象常见有狮子、山羊、鸟等,作浮雕或浅浮雕的装饰效果,形象生动。动物纹样通常位于斧刃上端,管釜后壁以及刀与釜的连接处。这些动物造型可能与当地的神话传说或宗教信仰有关,狮子代表武力与权威,山羊被视为丰收及生命力的象征,人物造型则可能是神灵的形象。

青铜斧上的装饰图案既有审美方面的考量,也有礼仪方面的功能,如刀部与釜部连接处的浮雕装饰、釜口两端的凸棱等,兼具加固作用与装饰效果,达到实用与美观的统一。同时,各种装饰图案

与纹样也反映了时人的精神世界。除了作为实用的武器和工具之外,铜斧通过这些装饰纹样彰显所有者的财富与地位。随着青铜斧的装饰性增强,其象征意义愈发凸显,特别是早期铁器时代,卢里斯坦地区出现了没有明显刀部的管釜类器物,刀部位置取而代之的是堆塑的浮雕装饰。卢浮宫博物馆收藏的一件卢里斯坦青铜斧,刀部堆塑兽形镂空浮雕,上下对称,可能是牛或羊的形象(图二)。这样的造型设计使其失去了砍劈的实际功能,而赋予了彰显身份等级的礼仪属性。

铸造技术

伊朗高原青铜斧经历了从神青铜到锡青铜的发展过程。早期的青铜往往是神青铜,苏萨遗址出土的一件公元前四千纪中叶的双刃斧,便是由神铜制成的。伊朗高原的锡青铜制品出现于公元前四世纪末,如Kalleh Nissar墓地出土的锥、平斧、手锯、戒指等青铜制品,锡含量在3.5%—14.8%之间,显然是有意生产的锡青铜。相较于神青铜,锡青铜的硬度更大,且没有毒性,因此锡青铜自产生后就逐渐取代了神青铜。

伊朗高原青铜斧多为铸造而成。简单的铜斧通常由双模合铸而成。管釜的管釜部位则需要使用内芯,将内芯置于范中再浇入铜液,从而形成中空的空间。模具多由黏土或石头制成。造型或装饰复杂的铜斧常用蜡模法铸造,工匠先用蜡料雕出模型,再往蜡模上反复浇泥浆制成泥壳,随后加热使蜡融化流失,再将铜液倒入泥壳,铜液冷却凝固后打掉泥壳,即可得到铜斧。这一方法的优点在于能够使金属完整地还原蜡模的形态细节,适合制作装饰精美的器物。

内涵与交流

伊朗高原青铜斧丰富的形态特征,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不同地域与不同时代的文化差异。以苏萨遗址为代表的埃兰文化,主要

分布于伊朗西南部,其早期青铜斧造型通常比较简单,斧刃呈宽大的弧形,管釜规整;后期青铜斧常装饰有复杂的动物图案、几何花纹或人兽搏斗等纹样,在功能上有武器、礼仪和礼仪器之分。位于其西北、时代略晚的卢里斯坦文化之青铜斧形态更加丰富,包括单刃斧、双刃斧、凿形斧、肋管釜斧等多种形态,其中以肋管釜斧最具特色,装饰有大量的抽象动物纹样。卢里斯坦青铜斧最初主要作为战斧,后来随着装饰功能的加强,铜斧的礼仪性和象征性超越了实用性。

伊朗高原特殊的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决定了其青铜斧文化因素的复杂性。频繁的文化交流同时出现在伊朗高原内部以及周边地区的互动中。伊朗高原青铜斧

上沿和釜口处加固凸缘的做法,是苏美尔工匠在早王朝第三阶段常见的工艺特征。另有一种曲尺形斧,斧刃上沿平直至釜口,下釜口斜截,这种形态的斧在两河流域乌尔王陵中也有发现。此外,苏萨地区管釜后壁装饰三颗尖刺状乳钉的铜斧在两河流域也比较常见,后来在卢里斯坦地区发展为成排的短小乳钉状。

新月形斧最初见于乌尔王陵的舒巴阿德(Shub-ad)女王墓中,后来发展成近似半圆形的斧刃,斧铤两端和中央有孔,可穿绳钉连接斧柄。此类铜斧在伊朗的阿姆拉什(Amlash)、苏萨以及安纳托利亚高原、埃及等地均有发现。伊朗和叙利亚的工匠还对这种新月形斧进行了改造,在斧刃后部增加管釜,刃两端及中央与釜连接,使整个斧身呈鸭嘴形等形态。新月形斧的另一种趋势是向戟形斧发展,斧刃仅在中央与管釜连接,釜较短,刃狭长,此类斧是典型的卢里斯坦青铜斧之一,通常作为礼仪用器使用。卢里斯坦工匠在制作戟形斧时显然受到外高加索宽大半圆形刀片的亚马逊斧(Amazonen-Axt)的影响。总的来看,管釜斧广泛分布于近东地区,包括伊朗高原、安纳托利亚高原和美索不达米亚地区,这里发现的管釜斧可能最早源于高加索地区,在流传过程中逐渐形成多样的区域性特征。

中国境内的管釜斧主要出于北方地区,包括燕山南北、陕晋高原、内蒙古南部、宁夏、青海等地及其临近地区。比如陕西淳化黑豆嘴M2出土的半月形管釜斧、曲尺形管釜斧及尾带圆柱的管釜斧,均可在伊朗高原见到类似的器物。从形制上看,中国北方地区的管釜斧与伊朗高原管釜斧之间可能存在一定联系。

总的来看,伊朗高原青铜斧丰富的形态特征和文化内涵,深刻反映了这一地区作为古代文明交流要冲的独特性。尤其是该地区的管釜斧,既体现了对两河流域、安纳托利亚高原、高加索等地文化因素的吸收与转化,还反映了与东欧、中亚、南西伯利亚、中国北方等地区的互动,据此可大致勾勒出欧亚大陆青铜时代至早期铁器时代的技术与文化交流网络。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古代青铜器发生学研究”(19XK009)的相关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陕西师范大学国际长安学研究院】